

# 机械与电子信息学院文件

机电学字[2020]03号

## 机械与电子信息学院英才工程资助计划实施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引导学生明确成才导向，树立学习目标，端正学习态度，浓厚学习兴趣，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人文素质、身心健康素质，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组织领导能力、交流表达能力、国际理解能力，促进学生锐意创新，全面发展。根据《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英才工程资助计划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修订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学院英才工程资助计划项目分类

根据我院本科生学科专业概况、学生实际情况，结合大学生成长发展规律，将学院英才工程资助项目分为科技创新类、思想道德素质类、科学人文素质类、交流表达能力类、身心健康素质类、先进宿舍类、先进集体类以及创新实践项目。

#### 第二条 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 （一）个人项目：

- 机电学院在校全日制本科生，且在当年规定时间内完成学籍注册并足额缴纳学费；
-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申报时不得有任何违纪违规记录；
-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学习刻苦，成绩良好，综合测评和课程成绩需符合具体项目要求。

##### （二）团队项目：

- 团队成员均需为机电学院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 团队成员在当年规定时间内完成学籍注册并足额缴纳学费；

3、团队成员学习努力刻苦，有进取精神，有团队意识；

4、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申报时成员无任何违纪违规记录。

（三）集体项目：

1、本项目仅针对机电学院本科班级（团支部）、党支部；

2、班级（团支部）、党支部组织机构健全，有凝聚力、战斗力和号召力；

3、班级（团支部）、党支部成员学籍注册率、学费收缴率、项目参与率均须达到 95%以上；

4、班级（团支部）、党支部成员精神风貌良好，学风浓厚，主要学生干部忠于职守，尽职尽责；

5、班级（团支部）、党支部成员集体荣誉感强，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申报学年度集体无重大安全事故记录，申报时成员无任何违纪违规记录。

### **第三条 申报办法及考核要求**

（一）申报立项

个人项目、团队项目、集体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相关要求在线提交申请，由项目负责部门审核、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二）项目结题

1、个人项目、团队项目、集体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在线提出结题申请，提交结题报告和相关材料，由项目负责部门评审、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2、完成质量较高的项目学院将给予适当奖励，并优先列入下期资助计划；对于项目执行过程中因主观原因中断项目者，以及在结题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个人、团队或集体，均视为违反诚信行为，列入诚信管理名单并计入学生档案，学院将追回前期资助经费，且取消下一轮项目申报资格。

### **第四条 时间安排及过程管理**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项目立项、中期考核及结题实行公示制度，接受全体同学的监督。

（二）学院每学期组织一次项目申报、结题考核，一般安排在学期结束前一至两个月，具体结题、申报时间以通知为准，项目周期为半年。

(三) 受资助项目应严格按照申报计划和相关要求实施，并自觉接受学院的监督、检查。

(四) 团队项目、集体项目的负责人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变动，应及时上报学院批准备案，未经审批不得随意更改。

(五) 资助项目负责人若转专业，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报请项目批准学院备案，项目后续管理工作原则上由转入学院负责。

## **第五条 经费管理**

(一) 项目立项后先期资助 50% 经费，结题通过后拨付剩余款项。资助经费通过银行直接划入项目负责人账户，项目负责人应确保银行卡与学校财务系统相关联。

(二) 本办法主要资助对象为机械与电子信息学院学生个人和团队，申报团队如包含跨学院组队的学生，奖励金额按我院学生人数占团队总人数比例进行折算，由团队内机电学院成员自行分配。

(三) 结题评审未通过者以及逾期未进行结题评审的项目，将停发资助经费，并视情况考虑追回立项资助经费。结余经费用于其它项目资助和奖励。

(四) 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项目之外的支出。

## **第二章 具体项目实施**

### **第六条 科技创新类**

科技创新类旨在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各类科技创新活动，进行各类科技发明创造，浓厚科技创新氛围，提高学生科技创新能力。科技创新类项目由院学生科创中心负责审核，由学院审批，具体项目如下：

#### **科技创新获奖项目（个人/团队）**

此项目参照《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大学生科技活动管理办法》及我院专业相关学科竞赛门类，在各类学科竞赛和科技类竞赛中获奖的学生可以申请科技创新获奖项目，学院根据《机械与电子信息学院本科生第二课堂活动奖励办法（试行）》进行资助。

#### **科技创新过程支持项目（团队）**

此项目按照当年度学院团委有关“大学生基础科研立项计划”的相关通知进行，学院依据团委对申报团队的基础科研项目审批情况进行资助，项目结题应按照团委要求参加对应年度的学院科技论文报告会。

### 第七条 思想道德素质类

思想道德素质类项目旨在提高学生思想修养和道德品质，鼓励学生主动学习党的各项理论知识，引导广大学生树立志向、践行使命，弘扬爱国精神，坚定理想信念。具体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申报条件	考核要求	资助额度 (元/项)	负责 部门
青年讲师团项目(个人)	入选校级或院级青年讲师团	根据校、院安排，面向同学发挥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围绕党团知识、四史教育、形势政策、抗疫故事、榜样人物等内容，开展线上线下宣讲交流，形成明星讲师效应和品牌课程	1200-2000	团委信宣部
思想政治提升项目(个人)	1. 主动学习宣讲党的创新理论、教育理论； 2. 有实施步骤和表现	1. 在班级(团支部)、年级或学校做3场以上讲座； 2. 覆盖面超过200人次，有可学习推广运用的讲稿和ppt； 3. 根据覆盖面可适当追加资助	300-600	学工组
感恩毕业季项目(个人)	积极组织参加学院毕业季活动，热爱班级，热爱年级热爱学院	1. 积极组织、协助、参与学院毕业季系列活动； 2. 为学院毕业季活动做出突出贡献	2000	学工组
志愿服务项目(个人)	1. 具有志愿服务精神，热心志愿服务活动； 2. 积极主动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1. 累计志愿服务时长超过20小时； 2. 获各级优秀志愿服务个人等荣誉称号者适当追加资助	400-600	向阳青年志愿者协会
志愿服务项目(团队)	1. 秉承志愿服务精神，积极策划并组织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2. 团队核心成员人数不得少于5人，团队有明确的工作分工及运行模式	累计该学年策划并组织两次及以上志愿服务活动；或获得校级、省级优秀志愿服务团队等荣誉称号	600-800	向阳青年志愿者协会
实践能力提高项目(团队)	积极主动参加各类活动；设定目标明确，计划切实可行	参与暑期社会实践；或参加学校各职能部门组织的实践比赛并获校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100-2000	学工组
青马工程向阳攀登班专设项目(团队)	向阳攀登班组织架构完整，有明确的理论学习和实践计划安排	向阳攀登班按学院向阳团校培养计划开展了系列理论学习、专题研究和实践锻炼，成效较好	1500-2000	学工组

### 第八条 科学人文素质类

科学人文素质类旨在提高学生专业学习及人文素养，鼓励学生广泛涉猎文学、艺术、政治、经济、历史、社会等方面知识，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校、院等各级各类活动，拓宽知识视野，提高人文修养。具体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申报条件	考核要求	资助额度 (元/项)	负责部门
领导能力提高项目(个人)	院团学组织主要负责人	积极统筹策划学校、学院各项活动实施方案,并带领相关学生组织开展实施,成效较好	600-1000	学工组
管理能力提高项目(个人)	1. 院团学组织下设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班长、团支书; 2. 综合测评排名在班级 50%以内,无不及格课程	1. 积极完成学院安排的工作;认真完成本职工作; 2. 在班级、学院或学校成功组织策划活动不少于 2 场并提交《活动记录表》及相关活动材料(图片、视频、文字材料)	400-800	学工组
学习能力提高项目(个人)	学习目的明确,认真刻苦,学习计划切实可行	每学期学习成绩在班级上升 3 名或以上	400-600	学生会学习服务部
学习支持项目(团队)	学习成绩优秀,有较强责任心,参与学院出题智囊团	积极参与机电好题库出题工作,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完成规定次数的辅导活动者追加资助	600-1500	学生会学习服务部
学习支持项目(个人)	学习成绩优秀,有较强责任心,参与学院一对一学习帮扶活动	1. 帮扶对象在实施周期内有实质性学习成果体现; 2. 帮扶对象在实施周期内取得显著进步的,可适当追加资助	300-500	学生会学习服务部
科技帮扶项目(个人)	1. 校团委志愿服务银行在册志愿者; 2. 学习良好且有意愿参与科技帮扶活动; 3. 年度平均学分绩点在 2.5 以上,有责任感,无不良诚信记录; 4. 积极参与科技创新活动或比赛且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1. 服从团委有关科技帮扶志愿者工作的安排,并通过团委的相关考核; 2. 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完成规定次数的帮扶活动,如科技平台与赛事介绍、科技活动开展经验分享、指导所对接班级的科技团队开展科技活动等,并提交对应的《科技帮扶工作记录表》; 3. 所对接帮扶的班级在实施周期内有实质性科技创新成果体现; 4. 结题时所帮扶对接班级中的科技团队有重大科创成果体现的,可适当追加资助	500-1000	学生科创中心/向阳青年志愿者协会

## 第九条 交流表达能力类

交流表达能力类旨在提高学生书面及口头表达能力。鼓励学生寻找和创建平台锻炼自己,促进学生提高综合竞争能力。具体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申报条件	考核要求	资助额度 (元/项)	负责部门
书面表达能力项目(个人)	设定目标明确,计划切实可行	学校或学院的各官方媒体上发表个人作品两篇以上;或担任校、院记者团骨干,工作积极,表现突出	200-600	媒体中心
口头表达能力项目(个人)	设定目标明确,计划切实可行	在学院、学校各类活动中担任主持人 3 次及以上;或参与院级及以上演讲比赛并获得名次;或参加各类宣讲会进行宣讲 3 次及以上	200-600	美育中心
读书达人(个人)	积极参与人文素质类活动;设定目标明确,计划切实可行	就本项目成果面向同学做公开报告(8 人以上读书小组做沙龙交流,或在班级内集中举办读书报告会,建议集中采取主题团会的交流形式)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阅读名著 2 本以上,有读书笔记(2000 字以上);②或听取学校、学院非专业的人文社科类讲座 3 场以上,有听课笔记(3000 字以上)	200-600	美育中心

求职升学提升项目（个人）	积极参与求职招聘、升学；设定目标明确，计划切实可行	面向其他同学进行交流分享宣讲会，分享自己在求职、升学过程中的心得体会和经验，覆盖面超过 100 人次并提交交流报告；或累计参加校、院级专项招聘会并签到五次以上	200-600	毕委会
国际交流能力项目（个人）	设定目标明确，计划切实可行	1. 自主申请国外高校访学、留学资格，接收到对方学校邀请函或通知书（需提交邀请函或通知书复印件）； 2. 至少完成一次学校、学院层面的主题交流报告会	500	学工组

## 第十条 身心健康素质类

身心健康素质类旨在学生身体素质、心理素质，进一步增强民族团结意识，提高各学生组织的凝聚力，鼓励学生积极参加日常体育运动，积极普及心理教育知识。具体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申报条件	考核要求	资助额度（元/项）	负责部门
文体骨干（个人）	人文、文艺、体育类社团以及院队担任主要负责人	1. 积极承办学院相关文体活动； 2. 能够凝聚队伍，带领团队积极参加日常体育运动；或积极参与校、院级及以上大型文艺表演，表现突出	200-800	美育中心/学生会成长服务部
文体达人（个人）	在人文、文艺、体育等方面有前期成果	在校级及以上正规文体赛事活动中取得名次或获得奖项；或参加学院组织的打卡活动并按要求完成任务	200-600	美育中心/学生会成长服务部
心理调适引导（个人）	积极普及心理教育知识；帮助做好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积极普及心理教育知识，可与学院心理协会共同开展班级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且有记录；助力大学期间心理健康发展	300	心理协会
民族团结进步（个人）	在学习生活、日常表现发挥正面引领作用	1. 少数民族学生学习成绩较好，无不及格课程； 2. 积极参加学校民族文化展演活动、民族团结一家亲征文、演讲等活动，效果良好	200-600	学工组

## 第十一条 先进宿舍类

先进宿舍类项目旨在加强学生宿舍文化建设，为同学们学习、生活营造一个良好、舒适的环境。具体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申报条件	考核要求	资助额度（元/项）	负责部门
学习型宿舍（团队）	1. 宿舍成员团结，积极向上，精神面貌良好，无不及格课程； 2. 宿舍前一年度平均学分绩点 2.5 以上； 3. 宿舍人文环境良好，卫生条件好，在学校、学院不定期抽查中均获好评	1. 实施学期内宿舍成员个人学分绩点不低于 2.8，宿舍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 2. 并且宿舍文明联检结果无不合格情况	500-1200	学生会学习服务部
基础文明型宿舍（团队）	1. 宿舍成员团结，积极向上，精神面貌良好；	1. 实施学期内宿舍在学校、学院宿舍检查中无“较差宿舍”及违纪记录；	500-1200	学生会成长服务部

	2. 宿舍成员无不及格课程； 3. 宿舍成员生活习惯良好，无打游戏、晚归等不良行为； 4. 宿舍人文环境良好，卫生条件好，在学校、学院不定期抽查中均获好评	2. 实施学期内宿舍在学校宿舍检查中至少获评3次优秀		
--	---	----------------------------	--	--

## 第十二条 先进集体类

本项目旨在激发班团组织集体活力，鼓励学生积极向上、奋发有为，打造先进基层学生组织，为实现学生集体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提供源动力。

具体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申报条件	考核要求	资助额度 (元/项)	负责部门
先进班集体 (集体)	1. 班级成员精神面貌良好，积极向上； 2. 班委会、团支部组织健全，有凝聚力、战斗力和号召力； 3. 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班干部在全班同学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班委干部在班级工作中，未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 4. 班级学习氛围浓厚，学习成绩总体优良，班级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5以上； 5. 班集体充满活力，同学团结友爱，集体氛围融洽； 6. 大一、大二班级申请本项目，需自主开展晚自习修等学习活动	1. 月评均为合格及以上； 2. 在“五·四”评优中获评校级“五四红旗团支部”、院级“优秀班集体”或在年终先进集体评定中被评为校级“先进班集体(标兵)”、院级“文明班级”，或在学期内实现班级成员“零挂科”； 3. 获省级及以上集体荣誉者，可适当提高资助额度	500-2000	学工组
先进党支部 (集体)	1. 党支部建设思路明确，围绕“党建带团建、党建促班建”和“党建加科研、师生联动”的目标开展工作； 2. 支部工作具有创新性，日常工作注重规范性、条理性，善于总结工作经验； 3. 理论学习氛围浓厚，注重学习平台建设，学习效果好； 4. 支部成员积极参与各类活动，带动周边同学共同进步； 5. 党支部示范引领作用能够得到有效发挥	1. 提交结题报告，可凝练总结出可推广的学生党支部建设经验； 2. 在“党徽照我行”、“先进党支部”和“样板党支部”系列评选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	1000-2000	党建办党员教育部

### **第十三条 创业实践支持项目**

本项目旨在引导学生响应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号召，积极投身创业实践活动。

申报条件：已经创业或有创业意愿且具有一定创业能力、拥有可行性创业项目者（已注册公司或在创业方面有突出表现者可作为重点对象资助）。

结题要求：申请者需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创业计划报告》或《创业实践报告》作为结题报告；需以本项目为基础，积极申报参加“‘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互联网+’中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地质+’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级各类创业实践相关赛事；需作为主讲人参加一次学校或学院举办的创业实践讲座。

资助办法：根据每年项目申报情况，给予项目 500-2000 元资助。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四条** 一个学年内每人最多可分别申报一项个人项目，申请或参与一项团队项目或集体项目，即参与项目不得超过三项。学校项目与学院个人项目、学习型宿舍项目与基础文明型宿舍项目不得兼报。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项，参照学校有关规定由领导小组讨论制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上级部门或学校如有相关新文件出台或政策调整，按新文件规定和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学院《机械与电子信息学院英才工程资助计划实施办法》（机电学字[2019]02 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主题词：本科生、英才工程、资助**